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 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 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 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 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 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 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申請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文件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背書保證之風險評估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之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 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背書保證備查簿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單位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情形登載於備查簿, 俾控制追蹤及辦 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至少每季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作成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要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由財務單位通知銀行辦理註銷程序後,並將註銷後背書保證相關證件等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將註銷後之背書保證等資訊,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即時更新備 查簿之相關資訊。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事予 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章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時限及公告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之子 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 程序處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定期取得每月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備查。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 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六條第四項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